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6 教調 0032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(一)科技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，為強化研究誠信管理機制，歷經多次內外部會議論，已精進案件內部作業流程與相關文件、區分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判定與處分標準，以避免衍生不明確之疑慮。</p> <p>(二)科技部已新增學研機構先行查處機制，促其臻於完善。</p> <p>(三)科技部已檢討案件處理作業內部控制程序，例如：精進初審各階段處理流程的一致原則，包括修正內部學術倫理案件審查文件檢核表；於複審階段提供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保障其權益；並加強學研機構課責，對於發生違反學倫案件之機構其後續處理情形及檢討改進作業，強化該部審核機制，如未能積極配合或有重大管理疏失，得追回或減撥相關補助費用等，期能使案件處理機制更臻完善。此外，並已配合上開要點之修正施行，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「V0101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」據以修正審查文件檢核表等文件。</p> <p>(四)科技部為求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之完備，除已檢討訂定「學術倫理案件各階段處理流程分層負責表」之外，該部受理學術倫理案件送請相關領域學術司辦理初審時，須填復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審查文件檢核表」，並提供相關文件，以明確案件審查標準處理程序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科技部已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 26 點規定，要求申請機構必須完成或建置學術倫理相關機制，包括：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、指定或成立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、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、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。未完成辦理者，該部得不受理所申請之計畫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9.03.12 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